附件1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机构

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服务行为，提升中介服务质量，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联合惩戒实施范围

联合惩戒对象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介代理活动中，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黑名单”的相关机构及从业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惩戒对象”），范围包括：

（一）失信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不含集中采购机构）、拍卖机构（以下统称“失信企业”）；

（二）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以下统称“失信人员”）。

　　二、失信“黑名单”认定标准

　　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作出认定后，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

根据《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中建通〔2016〕70号），信用评级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为D级的。

　　（二）政府采购领域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适用情形”，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被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

1. 交通工程招投标领域

被交通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2.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4.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7.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时，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8.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9.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0.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五）采用拍卖方式交易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2. 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
3.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4. 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其他领域

其他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三、失信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监督部门对中介代理机构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应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对纳入“黑名单”的中介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中山”等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

四、实施方式

1. 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依法认定并公示，于认定后当天通过信息录入或系统对接推送至“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共享，同时明确“黑名单”有效期限。

（二）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将归集的“黑名单”信息实时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五、信用异议与修复

（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介代理机构对在“信用中山”网公示的信息有异议的，按照“信用中山”网有关异议处理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二）在“黑名单”有效期届满前，被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如有信用修复需求，可向“黑名单”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认定部门同意后，由认定部门通过录入“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或系统对接的方式提前将其退出“黑名单”，同步解除失信联合惩戒。

（三）“黑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不再对外公示，同步解除失信联合惩戒。